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推動教職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111 年 3 月 28 日屏仁人字第 1110001611 號核定

一、為鼓勵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志願服務，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增進社會公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訂定依據

(一) 志願服務法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三) 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三、推動對象：本校及附設幼兒園所屬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

四、服務項目：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第三點規定以社會服務、勞工福利、衛生保健、教育文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觀光旅遊、經濟發展、科學研究、消防救難、體育發展、海外服務、法務服務及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為重點。

五、推動方式

(一) 參與及配合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運用網頁、電視牆、張貼海報、製作文宣及其他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推展志願服務。

(二) 鼓勵教職員工衡酌個人時間、志趣自行參與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辦理之志願服務。

(三) 薦送教職員工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各處室得自行規劃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或結合學校重大活動辦理。

(五) 各處室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時，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六) 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本校志願服務工作隊，支援學校教育工作。

六、績優獎勵

(一) 本校教職員工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全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嘉獎 1 次，達 50 小時者嘉獎 2 次，達 80 小時以上者記功 1 次。

(二) 總時數最多前 3 名，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薦送屏東縣政府製頒獎牌 1 面。

七、經費來源：由各處室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